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09 年度資源班教師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選辦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名額：資源班教師助理員 1 名。

三、僱用期間：自 109 年 3 月 1 日或實際起聘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資格條件：

- (一)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 (二)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
- (三)品行端正，具有愛心、耐心、同理心與服務熱忱，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並能配合學校及教育處需要做任務分配及調整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三親等內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五、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如：飲食、入廁、行動……等。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等事宜。
- (四)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內大型活動（如：朝會、運動會、園遊會..等）及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 (六)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如：陪同學生進行專業團隊服務，在治療師指導下為學生進行簡單復健…等。
- (七)協助及接送身心障礙學生搭乘交通車上下學。
- (八)支援教育處行政相關業務。
- (九)支援特教資源中心巡迴各校推展特教工作。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址：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及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育處(視實際需求分配)。

七、待遇、給假：

- (一)比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約僱五等 280 薪點(含地域加給後薪資 44,688 元)支給，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另計。
- (二)年度休假比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

八、工作考核：比照「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評量要點」辦理。

九、本職缺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簡章請至「連江縣政府教育處」-「新聞與公告」-「教師甄選介聘」頁面下載使用。

十、報名方式、程序及時間：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 e-mail 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將報名所需相關資料掃描後寄送至 oxxo.liu@gmail.com 信箱，並務必電話連繫劉小姐確認有無傳送成功，未電話連繫者倘未收件成功，請自行負責。

連絡電話：0836-55420#701 或 0916-055744

(二)報名程序：

請於甄選前 3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由本校存查。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依下列次序裝訂：

- 1、附件 1-報名表
- 2、附件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3、附件 3-個人資歷表現積分表
- 4、附件 4-切結書
- 5、附件 5-錄取到任意願書
- 6、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7、年資經歷證明、研習證明文件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8、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女性可免繳）

※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視同放棄報名。

(三)報名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02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7: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甄選日期、時間：109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起。

(請依前條規定於甄選前半小時完成報名程序)

十二、甄選地點：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56 號)

十三、甄選方式：

- (一)個人資歷表現(20%)
- (二)電腦文書處理(40%)
- (三)面試(40%)
- (四)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 (五)總分相同時，依序由個人資歷表現、面試、電腦文書處理之分數高者錄取。

十四、錄取名額：依成績排序正取 1 名，另視成績擇優備取數名，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 6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6 個月內如有相同職缺得優先遞補。

十五、錄取公告日期：

109 年 0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9 時前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十六、報到日期：於起聘日上午 09 時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聘期起日如適逢假日，請提前於上班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

十七、附則：

-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口試及試教地點於甄選當日公布，原則於本校辦理；若因故變更時，另於甄試前 1 日以電話通知符合報考者。
- （三）甄選當日，如遇颱風等天災，宣布停止上班時，考試日期則順延一天辦理；災害情況嚴重時，考試日期另行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 （五）本簡章所有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十八、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09 年度資源班教師助理員〔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 相 片 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檢核)	<p>一、具特殊教育專長：</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二、專業經驗相關證明文件 (特教服務證明、研習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正本驗訖發還，繳交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三、收件內容：</p>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2-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3-個人資歷表現積分表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5-錄取到任意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年資經歷證明、研習證明文件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或免役證明(女性可免繳)。							<p>所述資料全部屬實 否則願負任何法律 責任。</p> <p>應考人簽章：</p>	
資格審查 (由主辦單 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二】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09 年度資源班教師助理員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編號：_____（由主辦單位填寫） 109 年 月 日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新式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附件三】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09 年度資源班教師助理員甄選

個人資歷表現積分表

姓 名	內 容	給分標準	得 分
學 歷 (最高 60 分)	碩士或等同學歷	給 50 分	
	大學或等同學歷	給 45 分	
	專科或等同學歷	給 40 分	
	高中(職)或等同學歷	給 35 分	
	學歷如為就讀特殊教育、幼教或護理科系畢業者	給 10 分	
專業研習 (最高 20 分)	曾參與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研習課程	每小時給 10 分	
	曾參與幼保、幼教或護理相關專業研習課程	每小時給 5 分	
經 歷 (最高 20 分)	曾任特殊教育代理教師、教師助理員	每滿一年給 10 分	
	曾任幼教/教保相關工作	每滿一年給 5 分	
	曾任臨床護理相關工作	每滿一年給 3 分	
	說明： 1. 未滿半年以半年計。 2. 滿半年且未滿一年以一年計。 3. 年資採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相同年資不得重複採計。		
以上資料請受考人自行填寫，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合計總分：_____分			

(以下由主辦單位填寫)

考生編號

審查人員核章

切 結 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09 年度資源班教師助理員甄選，如獲錄取後有下列情事發生時，除無條件同意貴校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職外，並願負全部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絕無異議：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所提有關證件，辦理應聘手續。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此致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資源班教師助理員甄選錄取到任意願書

本人 參加貴校 109 年度資源班教師助理員甄選，業經正式錄取，確定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貴校到任服務，如有不實，願自行負起相關責任，特此證明。

此致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立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